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股東為設立計劃而審議及批准計劃規則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現金」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出售其獲授予的股份所得的現金金額(經扣除或預扣與股份出售相關的任何稅項(如適用)、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根據獎勵授予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的有關數目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倘文義准許，須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以及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額」	指	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由董事會釐定的現金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者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予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規例並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規例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授予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一家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價」	指	獲選參與者就接納或行使獎勵應付予本公司、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與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經扣減任何適用的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規則」	指	與本通函所載採用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計劃相關的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H股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為計劃設立的信託
「信託基金」	指	由受託人根據信託為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為計劃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其享有相關獎勵的權益歸屬該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執行董事：

趙璐博士(董事長)

馬東先生

張宏偉先生

陸一鳴先生

黃玉飛先生

倪曉梅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

智慧產業創新園

9號樓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驍博士

李治國博士

馮志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的事宜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採納及批准後生效。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採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力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透過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期限與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生效及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須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歸屬予獲選參與者。所有H股(不包括待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於特定期間內出售，而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將轉交本公司。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相關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將其職權和責任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運作

向信託出資

獎勵股份的來源須為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透過二級市場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額，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所列的其他目的。

資金來源

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

獲選參與者須以其自有資金(如有)購買獎勵。

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

在釐定擬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有權就將獎勵權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全權及絕對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若獎勵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授予將無效。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條文，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待適用於將獎勵股份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將獎勵權益轉讓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於歸屬日前，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出讓或轉讓，而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可給予其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

投票權

受託人須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

獲選參與者的資格取消

倘於歸屬日或之前，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出現適用於該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失效事件，則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並將在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條款的規限下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進一步授予。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代表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a)涉及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事件已發生或有待決定，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b)處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本公司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適用的禁售期內；及(c)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未獲授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發生，則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權益是否須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11,272,232股H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將獲得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會批准則作別論。

更改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前提是，除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外，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不得給受託人帶來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債務。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予有關獎勵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規限。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上述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規例及監管文件的條文，現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就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並處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的權力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以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股份的相關條款；
- (ii)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修訂計劃的任何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釐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iv) 設立及管理與計劃相關的績效目標；
- (v) 批准授予函件的格式；
- (vi) 釐定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實體僱傭或服務關係的開始及終止日期；
- (vii) 不時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viii) 委任受託人，及簽立相關委任協議，指示受託人處理計劃項下於二級市場購買及歸屬股份的相關事宜；
- (ix) 根據計劃條文決定如何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及
- (x) 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執行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向。

3.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有關決議案。有關臨時股東會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因此，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份持有人(如適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據及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aimei.com)各自的網站。

4. 於臨時股東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 (A)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的為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透過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 (B) 此等規則載列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2. 期限

在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計劃規則」）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股東會批准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內生效及有效，期滿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

3. 管理

- (A)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相關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將其職權及責任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在符合計劃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有權不時：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以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股份的相關條款；
 - (ii)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修訂計劃的任何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釐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iv) 設立及管理與計劃相關的績效目標；

- (v) 批准授予函件的格式；
 - (vi) 釐定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實體僱傭或服務關係的開始及終止日期；
 - (vii) 不時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viii) 委任受託人，及簽立相關委任協議，指示受託人處理計劃項下於二級市場股份購買及歸屬的相關事宜；
 - (ix) 根據計劃條文決定如何滿足獎勵股份的歸屬；及
 - (x) 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執行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 (B)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4. 計劃的運作

向信託出資

- (A)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按照董事會的指示以結算的方式或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出資向信託支付出資額，該出資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現有股份。
- (B) 在購買H股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決定購買的H股數目，並於擬定購買前促使向受託人支付足以使受託人完成擬定購買的出資額，除非受託人釐定受託人當時持有的剩餘現金足以完成擬定購買則作別論。在購買下文第(C)至(D)段所述的股份時，受託人須首先使用出資額，若出資額全部使用，受託人可在必要時使用剩餘現金以完成購買。倘擬用於購買股份的出資額的任何部分並無悉數用於有關購買，且於購買完成日期後30日內經董事會書面指示，受託人須安排將有關未動用部分退還予本公司(或作出出資額的有關其他人士)。倘受託人於規定的30日期限內並無收到書面指示，則出資額的有關未動用部分須構成剩餘現金的一部分。

- (C) 受本計劃規則規限，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H股及/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現有股份。一經購買，H股將由受託人以信託項下獲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當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H股時，其須訂明所使用的最高資金額以及擬購買有關H股的價格範圍。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過最高資金額的資金或以超出所訂明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H股。
- (D) 在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根據本計劃規則發出載列有關在聯交所購買H股及/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指示的通知後，且在直至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的期間內，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通知中所載的指示，從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中使用所需的金額，以現行市價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的H股。受託人亦須從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H股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受託人並無責任購買任何H股，除非H股的現行市價屬於本計劃規則規定的價格範圍，且受託人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H股。
- (E) 受託人須不時向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告知所購買H股的數目及購買H股的價格。倘董事會或授權代表作出如此行事的指示後，在H股未於聯交所暫停交易的十(10)個營業日內，受託人因任何原因未以通知中所訂明的最高資金額(在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已訂明擬購買H股的價格範圍的情況下)購買任何或全部H股，受託人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代表。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隨後須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有關購買及其條件。

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A) 根據計劃條文的規定，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計劃，並按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就有關代價(如有)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董事會可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董事會亦可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金額或範圍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現時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有權就獎勵權益的歸屬向獲選參與者施加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並須告知受託人及有關獲選參與者相關獎勵條件。即使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自由豁免本計劃規則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D) 如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則有關獎勵須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E) 如擬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可能適用的有關規定，包括任何披露、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此外，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a)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有關授予或計劃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b) 有關授予或就有關授予買賣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不時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
 - (c) 尚未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批准的情況，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以取得有關批准為條件而授予；
 - (d) 可能導致超出計劃限額的情況，但前提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以計劃限額予以更新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東批准為條件而授予；
 - (e) 倘有關獎勵授予關連人士，並且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特別批准，則直至獲得股東批准前不得授予，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以取得有關特定股東批准為條件而授予；
 - (f) 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
 - a. 執業會計師就最新財政年度的財務及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
 - b. 本公司因最近1年嚴重違反法律及規例而遭中國證監會處以行政處罰。

- (g) 倘合資格參與者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a. 於授予日期前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候選人；
 - b. 於授予日期前三年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或規例而被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士或被處以行政處罰或禁止入市；
 - c. 根據中國公司法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的資格；或
- (h)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禁止參與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情況。
- (F)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後，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授予文據**」），當中列出所授予的獎勵權益詳情以及授予有關獎勵權益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限制及績效目標）。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訂授予文據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後，獎勵權益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獲選參與者。董事會須在本公司與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文據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有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的姓名、授予獎勵權益的詳情、其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如有）（如適用））。在計劃規則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授予文據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構成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
- (G)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在授予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授予文據，則相關獎勵權益須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

- (A)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授予將無效；及
- (B) 倘獎勵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本公司須退還(不計利息)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獎勵支付的購買價(如有)。

獎勵股份的歸屬

- (A) 在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待適用於獎勵權益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根據有關條文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須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本計劃規則以獲選參與者及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促使獎勵權益轉讓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B) 於歸屬日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出售或轉讓，而獲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可給予其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達致上述目的，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權益實際上已歸屬並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獲選參與者的資格取消

- (A) 倘於歸屬日或之前，獲選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權益針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代表、信託或受託人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須向獲選參與者退還獲選參與者支付有關失效獎勵權益相應的已付購買價(如有)。

- (B) 除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另行決定外，一名人士應被視為已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已從事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已經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v) 倘有關人士已被判犯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該等法律或規例，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其他條款和條件

- (A)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相關歸屬日之前或當日，倘授予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未能完全滿足，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股份授予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於相關歸屬日歸屬，而獲選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本公司將向獲選參與者退回獲選參與者支付失效獎勵權益相應的已付購買價(如有)。
- (C)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或授權代表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i) 在本公司獲悉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應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ii) 在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內，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至本公司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在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業績公佈前30天內，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至本公司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
- (iii) 任何未獲授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H股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H股或暫停購買H股，直至另行通知(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5.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 (A) 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應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該等獎勵權益是否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權益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應歸屬於任何獲選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為獲選參與者及該參與者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將獎勵權益分派予該獲選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實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B) 倘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做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計劃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根據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本公司可向獲選參與者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
 - (c) 購買價，
- 前提是：
- (d)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的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 (e)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各名獲選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之前應佔的比例相同；
 - (f)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獲選參與者的調整；
 - (g) 獲選參與者認為所作出的調整應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
 - (h) 根據股份拆細或合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獲選參與者就其獲授獎勵股份的歸屬而應付的購買價總額應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大於該事件之前的總額)；及
 - (i) 在適用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 (C) 倘計劃規則所述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後將要進行的調整通知每位獲選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
- (D)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在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其獲配發的適當數量的未繳足股款權利，而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E)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在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於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其獲設立及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F)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倘本公司進行紅利股份發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紅利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G)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在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的情況下，受託人須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H)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在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出售有關分派，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隨後進行合併或重組，使得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則除外)，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董事會應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是否應歸屬於獲選參與者及該等獎勵權益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權益須予歸屬，則須立即通知獲選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抄送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獎勵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及/或其為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不應歸屬該等未歸屬獎勵權益，則該獎勵應立即失效。

6. 計劃限額及註銷獎勵股份

- (A) 受託人獲授權購買不超過11,272,232股H股作為獎勵，佔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將獲得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會批准則作別論。
- (B)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前提是：
- (i) 本公司已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購買價的金額；或
 - (ii)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已作出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及獲選參與者可能共同協定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 (C) 就計算本計劃規則的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視為已被動用。在計算計劃限額時，已註銷獎勵亦將被視為未被動用。

7. 爭議

與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決定應屬最終及具約束力。

8. 修訂計劃

- (A) 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前提是，除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外，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不得給受託人帶來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債務。
- (B) 倘根據計劃首次授予有關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計劃的條文可由董事會修訂，以反映於計劃採納日期後聯交所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從而使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計劃在起草時已反映截至計劃採納日期的狀況)。
- (D) 與計劃有效期內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須於變生效後立即送交所有獲選參與者和受託人。

9. 終止

- (A) 計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
 - (ii)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在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於計劃終止時，
 - (i) 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
 - (ii) 根據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已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前提是受託人接獲受託人規定的所需文件；
 - (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受託人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該等營業日股份買賣尚未暫停)(或受託人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出售所有剩餘股份(惟須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及
 - (iv) 所有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等其他資金和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須立即轉交予本公司。
- (C) 為免生疑問，暫時暫停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解釋為終止計劃運作的決定。

臨時股東會通告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代表處理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博士、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可通過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出席臨時股東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排名較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時不包括棄權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臨時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計臨時股東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絡詳情為：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昌盛南路36號
智慧產業創新園
9號樓3樓

電話：+86 573 8268 2386

電郵：ir@taimei.com

(4)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臨時股東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臨時股東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